

翁源县扶贫办 翁源县财政局 文件

翁扶办联〔2017〕26号



关于办理金融扶贫小额信贷的操作细则

各镇（场）扶贫办、财政所：

根据《翁源县贫困户金融扶贫工作实施方案（2017-2018年）》（翁委办发电〔2017〕24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规范金融扶贫小额信贷的办理流程，现就有关具体操作细则明确如下：

一、贫困户提出申请。

贫困户可根据家庭发展种植、养殖、加工、光伏发电等需求，自愿提出贷款申请，到本村驻村工作队处领取并填写《翁源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贷款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申请表，详见附件1）。

二、送村、镇、县审核。

1、将申请表提交村级审核（由驻村工作队和村负责人进行审核、签名、村委盖章）；

2、将申请表提交镇扶贫办进行镇级审核（由镇驻村负责人及扶贫办进行审核、签名、镇政府盖章）；

3、将申请表提交县扶贫办审核（由县扶贫办进行审核、签名、盖章）。

三、发放贷款

1、受理。扶贫办将已审核的申请表按照送放贷的（县级）银行，由（县级）银行指导（镇级）银行受理贫困户小额贴息贷款；

2、审查。银行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、贷款项目进行审查，并实地考察贷款项目；

3、审批和放贷。放贷银行根据审查和考察情况，按有关贷款程序及授信额度发放贷款；

四、贴息及报账

1、贴息。贫困户无需交纳 2018 年底前的利息，由放贷银行按季（或半年）在县扶贫办开设的指定账户扣划利息。

2、放贷银行按季（或半年）将利息单（一户一单）及季度（或半年）利息汇总表（一镇一表）报县扶贫办；

3、县扶贫办按财政资金报账的要求向县财政局报账，由县财政局办理报账，并将贴息资金划到县扶贫办开设的指定账户；

五、小额信贷管理

1、县扶贫办按月将审核同意的拟贷款贫困户名册送县财政局审定；

2、放贷银行按季统计各镇（场）前一季度贷款发放情况并填写《翁源县_____镇扶贫小额信贷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 2）和《翁源县扶贫小额信贷发放情况表》（详见附件 3），于次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将电子版、纸质版报县扶贫办；

3、县扶贫办按季将贴息资金汇总表上传扶贫信息系统，各驻村干部在贫困户帮扶项目中导入贴息信息。

- 附件：1. 翁源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贷款申请表
2. 翁源县_____镇扶贫小额信贷汇总表
3. 翁源县扶贫小额信贷发放情况表

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